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荆理工教处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 分流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

荆楚理工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于 2019 年开始按专业类招生，前三学期打通培养。为规范专业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，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章 组织领导

第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组织领导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和有关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运行。

第二条 有关学院成立学院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组长由相关学院的院长共同担任，成员由相关学院的其他领导、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实施、管理与协调。

第二章 分流原则

第三条 坚持科学引导与合理安排相结合原则。

第四条 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要求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原则。

第五条 坚持自主选择与择优遴选相结合原则。

第六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第三章 分流方法

第七条 专业接收人数。各学院根据教学条件、教学资源、师资力量及自身发展的特点，确定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，报工作组审议通过、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对学生公布。各专业接收人数需统筹考虑跨大类转专业学生、留学生、特殊类型招生学生等的接收人数。

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之和等于专业类在校生人数。原则上，某一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不小于“专业类在校生人数/（专业数+2）”，不大于“专业类在校生人数/（专业数-1）”。

第八条 入学后学业成绩。在第三学期，对专业类内学生按已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，排名靠前的学生有优先选择权，按排名次序从前向后依次选择，专业拟接收人数额为止。

当学分绩相同时，每个专业类确定一门专业基础课程的学分绩作为排序依据。

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。截止选专业时，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排名靠前的，在学分绩排名相同的情况下，有优先选择权。

第十条 在校表现。截止选专业时，受纪律处分未解除的，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。学生根据兴趣爱好、学习特长以及职业规划，自主进行专业志愿填报，并确定自愿顺序。

第四章 分流程序

第十一条 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大类专业分流工作，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统筹协调专业分流中涉及的招生及学生管理相关工作，各学院具体负责相关专业类专业分流的组织与实施工作。分流工作中，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形，由纪委监察处负责接收举报、取证调查和查处。

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指导性意见，在分流前一个学期期中，结合专业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报领导小组审批。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各专业的接收班级数和人数、接收要求、学业成绩构成和涉及课程、成绩计算和排名、专业选择和确认、公示和公布流程、分班规则、分流调控措施、特殊类型学生安排、异议处理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组织好通知与宣传、成绩计算和排名、专业选择和确认、公示公布等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优先选择专业的学生名单和专业选择结果，及除前述学生外的其他学生的学业成绩、分流结果等均应在相关学院主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学生如有异议，应向各学院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工作小组核实、处理。如仍有异议，应在收到工作小组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办公室再次调查取证后，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复核、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各学院将最终名单（包括纸质公文版和电子版）和异议处理过程、结果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核。审核通过的名单，由学院进行分班并公布，由教务处进行教务系统和学信网的相关数据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，不得更改，相关部门及学院均按专业分流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后勤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实行专业类招生录取入学的学生。因留级、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异动情况降级编入大一就读的学生，如学籍异动前已确定专业的，直接进入原所在专业，不占用专业分流名额。如学籍异动前未确定专业的，与所在专业类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。

第十八条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